

##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函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地址：106台北市復興南路1段390號12樓  
聯絡人：蔡雯琪  
電話：02-27033500 #201  
電子郵件：wctsai@cnfi.org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強業字第1110007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  
第 1042 號  
111 年 12 月 2 日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請有意擔任勞動教育專業人員，可自行向勞動部申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1年11月22日勞動關5字第1110139871B號函辦理，詳見附件一。
- 二、依據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，「曾任或現任工會聯合組織或雇主團體之理事、監事、會員代表、秘書長或組長以上職務者」即符合勞動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。
- 三、貴會所屬理監事如有意擔任勞動教育專業人員者，可於線上填寫申請報名表(網址: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NWazL>)，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chudy@mol.gov.tw，並簽署該要點「申請/推薦表中同意授權欄位」，該頁正本掛號郵寄至勞動部(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5樓)，承辦人:朱紹瑄小姐，聯絡電話:(02)8590-2258。

正本：本會團體會員

副本：

理事長 苗豐強